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許進松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荷奕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鄒雅芬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瑞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貳拾玖萬參仟壹佰肆拾肆元，及其中（一）新臺幣陸拾捌萬肆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（二）新臺幣陸佰陸拾萬捌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